

#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汴人社〔2021〕27号

##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开封市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 开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驻汴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开封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和开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汴政办〔2019〕8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届享受开封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首届开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条件

选拔范围和条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开封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和开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汴政办

(2019) 81 号) 执行。

## 二、推荐数量

第二届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拟选拔 20 名，首届开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拟选拔 5 名。各县区、各主管部门和有关驻汴单位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其中一线人员推荐比例不低于 70%。为确保推荐人选质量，对于不符合选拔条件和标准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直接退回其材料，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推荐程序，本着宁缺毋滥原则，把符合条件的、真正优秀的推荐上来。

## 三、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由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主管部门和各驻汴单位人事部门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推荐的人选须经过专家评议和公示程序（涉密人员可不公示），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纪检监察部门审核，经本级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层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推荐人选。驻汴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申报人选。同一单位人选只能通过同一渠道申报，不得多头申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县（区）、各有关主管部门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对评审通过人选进行公示（涉密人员可不公示），报请市政府批准。

##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各部门要把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作

为更好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和统筹抓好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选拔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县(区)、各单位要严格选拔条件、标准和程序，把对人选质量要求放在首要位置，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优中选优。在推荐时，根据我市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对人才的需要，突出重点，全面覆盖；要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取得突出业绩，作出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推荐上来；对长期或经常到县乡农村、城镇社区、中小企业等基层一线，提供服务、培养基层人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推荐；要充分照顾行业、领域、学科平衡，避免推荐人选过度集中于某一行业、领域、学科。

(三)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国家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列为选拔对象。已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河南省优秀专家、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等不再参与选拔。

## 五、报送材料

### (一)纸质材料

1. 综合报告2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等，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综合报告以县(区)政

府、各主管单位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2. 推荐人选考核材料 1 份。由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出具，从德、能、勤、绩、廉五方面对人选考核，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

3. 近三年来继续教育证书。

4. 推荐人选的身份证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和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审验后退还）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各 1 份。

5. 推荐人选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审验后退还）及复印件 1 份。原件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主管单位负责审核，经查无误后，审核人须在推荐人选的业绩证明材料清单上签字，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

6. 填妥并盖章的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 2 份。

7. 推荐人选一览表

8. 推荐人选标签 1 份（粘贴到推荐人选材料档案袋上）。

以上所有书面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使用 A4 规格的纸张，按类装订，不建议合订成一册，不得过度包装。

## （二）电子数据

1. 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电子版。人选基本情况规范录入《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word 格式）；

2. 《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电子版。《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excel 格式)。

以上电子数据填妥后保存在 U 盘中报送。

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前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市民之家四楼 34 窗口），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

联系人：崔 振 娄 文 王淑慧

联系电话：0371-23666646

- 附件：
1. 推荐人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清单
  2. 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
  3. 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4. 推荐人选标签



## 附件 1

###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清单

(获奖证书、科研项目、专利证书等)

序号	取得业绩名称	等级	排名	取得年份	页码	备注

注：表格可根据需要增删行数，其中“等级”和“排名”栏，请据实填写，如无，可置空。

审核结果：

审核部门（盖章）：

审核人：

##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清单

(论著、论文)

审核结果:

审核部门（盖章）：

审核人：

## 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

专家类型: \_\_\_\_\_

年 度: \_\_\_\_\_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用 表 须 知

- 1、本表由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提供。
- 2、申报享受开封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由本人如实填写并经组织审核。
- 3、此表需用计算机填写、打印；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一律置空。

##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籍贯			
学历		学位			
最高学历 毕业高校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 时间		在岗状态			
职务		专技职称\ 技术等级			
单位性质		行业分类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博导年份			
进博站年份		回国年份			
从何处归来		是否省管 厅级干部			
是否享受国务 院特殊津贴		是否河南省 优秀专家			

注： 1. 单位性质： 填写下列性质之一：

公有经济企业单位/公有经济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其它；

2. 行业分类： 填写下列行业之一：

自然科学研究/自然科学教学/工程技术/农业技术/医疗卫生/自然科学其它/社会科学研究/社会科学教学/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社科其它/采矿/制造/电力（燃气）/建筑/教育/交通运输/宗教/体育/林业。

工作经历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情况

获得年份	科研名称	部门

近 5 年获奖和获基金资助情况				
获奖年度	奖励种类	获奖项目名称	等次	排名
获基金年度	基金种类	基金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排名

- 注： 1. 获奖情况仅限填写市级及以上奖励；  
 2. 奖励种类：指奖励本身的名称，如国家科技进步奖、河南省科技进步奖等、开封市科技进步奖等；  
 3. 基金种类：指基金名称，如：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  
 4. 等次：填写获奖的等级。以阿拉伯数字表示，没有等级的填写“9”，特等奖填写“0”。  
 5. 填写获奖排名，以阿拉伯数字表示，没有排名填写“0”，单独承担或主持获奖项目的填写“1”。

## 代表论文和著作

## 专业水平情况

### 业 绩 贡 献

(限 1000 个汉字含标点, 指专家作出的突出贡献、学术水平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签 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区）、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批准意见

附件 3

人选标签（请将此标签贴在申报材料袋表面）

## 推荐人选标签

姓名：

单位：

专家类别：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

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

推荐人选类别：□专业技术人才

□高技能人才 □产业创新领军人才

推荐县区或部门：□县市区 名称：\_\_\_\_\_

□主管单位 名称：\_\_\_\_\_

推荐人选联系电话：

附件4

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个人基本情况							符合条件	符合业绩、成果	专家类型	备注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如: (一) 专业技术人员.10. (6)	
1										
2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